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邀請訂立協議以作出上述行動，亦不被視作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本公佈並非在中國、香港、美國或其他地區出售證券之要約。可換股債券並非在香港或其他地區可供公眾認購。

本公佈並不構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或招攬或其組成部分。本公佈所述可換股債券及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將予交付之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故不得於美國境內發售或銷售，除非獲豁免遵守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之登記規定或交易毋須遵守有關登記規定則作別論。



ORANGE SKY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投資者(作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同意認購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第一期可換股債券。此外，於達成認購協議若干條件後，本公司可選擇發行，而投資者可選擇認購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第二期可換股債券。

* 僅供識別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按轉換價(可按可換股債券文據所規定方式調整)將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之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假設按初步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1.00港元悉數行使轉換權，則合共300,000,000股換股股份將獲發行，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0.94%及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86%(假設概無購回股份或發行其他新股份)。

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於相關轉換日期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預期透過可換股債券發行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費用、佣金及開支)將用作撥資以擴大中國影城業務及收購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影城。

上市規則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及其可轉換之換股股份將根據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發行可換股債券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認購協議的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告作實。此外，認購協議可能於若干情況下終止。詳情請參閱下文「認購協議」一節。

因此，可換股債券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發行及/或換股股份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發行或上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投資者(作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投資者同意認購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第一期可換股債券。此外，於達成認購協議若干條件後，本公司可選擇發行，而投資者可選擇認購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第二期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投資者(作為認購人)，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主體事項：

本公司同意發行，而投資者同意認購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第一期可換股債券。此外，本公司可選擇發行，而投資者可選擇認購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第二期可換股債券。

第一期可換股債券先決條件：

投資者向本公司認購第一期可換股債券之責任取決於下列第一期可換股債券先決條件能否於第一期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

- (a) 就第一期可換股債券訂立交易文件及履行本公司之相關責任已作出及取得相關政府機關之一切必要監管文件、通知及批准，而該等監管文件、通知及批准仍然有效及生效，且並無政府機關採取或發起任何行動禁止有關第一期可換股債券之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投資者認為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c) 並無發生第一期可換股債券文據項下任何違約事件(猶如第一期可換股債券文據已簽立)，而本公司擬向投資者發行第一期可換股債券不會導致第一期可換股債券文據項下任何違約事件(猶如第一期可換股債券文據已簽立)；
- (d) 本公司已於第一期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其於交易文件項下須予履行之所有責任，且本公司並無違反交易文件之任何條文；

- (e) 投資者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就第一期可換股債券之交易文件進行所有必要外部、內部及公司批准及檢查，包括但不限於其投資委員會批准、反洗錢檢查及瞭解客戶身份檢查；
- (f) 投資者全權酌情信納其對本公司及任何其他集團公司之商業、財務及法律盡職審查結果；
- (g) 發行人保證根據其條款在各情況下仍屬真實、準確及不含誤導成分；
- (h) 投資者已收到其法律顧問：(a)致投資者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意見，其中內容包括有關受香港法律規管之交易文件條文之合法性、有效性、約束力及可執行之性質；(b)致投資者有關百慕達法律之法律意見，其中內容包括有關本公司正式成立、身分及權力，形式均獲投資者信納；
- (i) 本集團資產淨值(載於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綜合中期財務賬目或經審核綜合年度賬目(如適用)不少於1,550,000,000港元；及
- (j) (A)(即：(i)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價值；加(ii)本集團流動資產價值(均載於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綜合中期財務賬目或經審核綜合年度賬目(如適用)之總和)對(B)(即本集團資產淨值(載於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綜合中期財務賬目或經審核綜合年度賬目(如適用)))之比率不超過2.2。

投資者可酌情豁免達成上述第一期可換股債券先決條件其中任何一項。

於本公佈日期，所有上述完成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尚未達成及/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

本公司有意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達成或促使達成上述完成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第一期可換股債券發行之完成：

第一期可換股債券完成將於第一期可換股債券先決條件之最後一項(須於第一期可換債券完成日期達成之上述第(b)、(e)及(f)段之第一期可換股債券先決條件除外)達成或獲豁免(或倘於有關日期前已達成／獲豁免，則於有關日期仍為達成或獲豁免)當日(不包括該日)之後第三(3)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實現(「第一期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在任何情況下，第一期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不得遲於第一期可換股債券最後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否則，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

第二期可換股債券先決條件：

認購人向本公司認購第二期可換股債券之責任取決於下列第二期可換股債券先決條件能否於第二期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

- (a) 就第二期可換股債券訂立交易文件及履行本公司之相關責任已作出及取得相關政府機關之一切必要監管文件、通知及批准，而該等監管文件、通知及批准仍然有效及生效，且並無政府機關採取或發起任何行動禁止有關第二期可換股債券之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投資者認為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c) 並無發生第二期可換股債券文據項下任何違約事件(猶如第二期可換股債券文據已簽立)，而本公司擬向投資者發行第二期可換股債券不會導致第二期可換股債券文據項下任何違約事件(猶如第二期可換股債券文據已簽立)；
- (d) 本公司已於第二期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其於交易文件項下須予履行之所有責任，且本公司並無違反交易文件之任何條文；
- (e) 投資者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就第二期可換股債券之交易文件進行所有必要外部、內部及公司批准及檢查，包括但不限於其投資委員會批准、反洗錢檢查及瞭解客戶身份檢查；
- (f) 投資者全權酌情信納其對本公司及任何其他集團公司之商業、財務及法律盡職審查結果；
- (g) 發行人保證根據其條款在各情況下仍屬真實、準確及不含誤導成分；
- (h) 資產淨值：
 - (i) 倘第二期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乃在本公司刊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當日之前，則本集團資產淨值(載於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綜合中期財務賬目或經審核綜合年度賬目(如適用))(不包括第一期可換股債券公平值之任何變動)不少於1,550,000,000港元；及
 - (ii) 倘第二期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乃在本公司刊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當日或之後，則本集團資產淨值(載於

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綜合中期財務賬目或經審核綜合年度賬目(如適用))(不包括第一期可換股債券公平值之任何變動及與購股權計劃有關之成本)不少於1,550,000,000港元；

- (i) (A)(即：(i)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價值；加(ii)本集團流動資產價值(均載於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綜合中期財務賬目或經審核綜合年度賬目(如適用))之總和)對(B)(即本集團資產淨值(載於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綜合中期財務賬目或經審核綜合年度賬目(如適用))(不包括第一期可換股債券公平值之任何變動及與購股權計劃有關之成本))之比率不超過2.2；
- (j) 本公司收益(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賬目)不少於1,300,000,000港元；及
- (k)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不少於80間影城。

投資者可酌情豁免達成上述第二期可換股債券先決條件其中任何一項。

第二期可換股債券發行之完成：

第二期完成將於第二期可換股債券先決條件之最後一項(須於第二期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達成之上述第(b)、(e)及(f)段之第二期可換股債券先決條件除外)達成或獲豁免(或倘於有關日期前已達成或獲豁免，則於有關日期仍為達成或獲豁免)當日(不包括該日)之後第三(3)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實現(「**第二期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在任何情況下，第二期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不得遲於第二期最後完成日期。否則，認購協議中有關第二期可換股債券之條文將自動終止。

終止：

倘在第一期可換股債券完成前任何時間，本公司違反認購協議內任何條文及／或投資者收到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發出之通知，當中聲明本公司已知悉任何事件將會或合理地可能妨礙任何第一期可換股債券條件獲達成，則投資者可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認購協議。

倘在第二期可換股債券完成前任何時間，本公司違反認購協議內任何條文及／或投資者收到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發出之通知，當中聲明本公司已知悉任何事件將會或合理地可能妨礙任何第二期可換股債券條件獲達成，則投資者可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有關第二期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協議之條文。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由本公司與投資者公平磋商達致。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額	將予發行合共為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包括： (a) 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第一期可換股債券 (b) 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第二期可換股債券
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本金額。
利息	可換股債券將由發行日期起就不時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按年利率5%計息，須每半年期末支付。
到期日	發行日期滿三週年之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緊隨該日後之營業日。
初步轉換價	每股換股股份1.00港元。 初步轉換價較：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70港元有溢價約112.8%；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85港元有溢價約106.2%；及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516港元有溢價約94%；

轉換價之調整

轉換價將按(其中包括)下列情況而調整：

- i. 分派；
- ii. 紅股發行；
- iii. 更改股份面值；
- iv. 向股東發行股份、權利及股份相關證券；
- v. 向股東發行其他證券；
- vi. 按低於股份當時市價95%發行股份；
- vii. 向股東以外按低於股份當時市價95%發行股份相關證券；
- viii. 修訂權利或股份相關證券之條款；及
- ix. 分拆。

轉換期

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至以下事件較早發生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 i. 到期日前五(5)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及
- ii. 倘於到期日前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之條件要求贖回可換股債券，則為提早贖回通知或違約贖回通知(視情況而定)所載建議贖回日期之前五(5)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轉換權

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轉換期內任何時間將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全部或部分(須為獲批准面值之完整倍數，惟轉換有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全數持有之可換股債券除外)轉換為股份。

換股股份之地位	轉換時發行之換股股份須繳足股款，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在所有方面與於轉換日期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而持有人將有權就其換股股份收取記錄日期為轉換日期(即緊隨遞交轉換通知後之交易日)或之後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投票權	可換股債券並無賦予持有人任何權利僅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身分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財務契諾	只要任何可換股債券尚未轉換，本公司須促使於任何時間：
	<p>(i) (a) 自發行日期起至本公司刊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本集團資產淨值(載於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綜合中期財務賬目或經審核綜合年度賬目(如適用))(不包括第一期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期可換股債券(倘已發行)之任何公平值變動)不少於1,550,000,000港元；及</p> <p>(b) 自本公司刊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本集團資產淨值(載於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綜合中期財務賬目或經審核綜合年度賬目(如適用))(不包括第一期可換股債券、第二期可換股債券(倘已發行)之任何公平值變動及與購股權計劃有關之成本)不少於1,550,000,000港元；及</p> <p>(ii) 以下兩項之比率：</p> <p>(a) (i)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價值；加(ii)本集團流動資產價值(均載於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綜合中期財務賬目或經審核綜合年度賬目(如適用))之總和；對</p>

- (b) 本集團資產淨值(載於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綜合中期財務賬目或經審核綜合年度賬目(如適用))(不包括第一期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期可換股債券(倘已發行)之任何公平值變動及與購股權計劃有關之成本)

不超過2.2。

(「財務契諾」)

違約事件

違約事件(「違約事件」)包括：

1. 本公司控制權未經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事先批准而出現變動；
2. 在未經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批准之情況下，本集團出售、銷售、出讓或轉讓其全部或大部分業務或資產；
3. 在未經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批准之情況下，本公司與本集團以外任何人士合併或整合；
4. 本公司未能於付款到期日支付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本金金額，或未能於付款到期日支付可換股債券或與之有關之任何利息金額；
5. 本公司違反財務契諾；
6. 本公司並無履行或遵守對其有約束力之任何交易文件之任何條款或其於可換股債券或任何交易文件項下或所涉及之其他責任；
7. 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之任何財務債務超過50,000,000港元，在各情況下均未能於到期日或(視情況而定)於任何適用寬限期內償還，亦並無向該財務債務之對手方取得特別豁免或該豁免目前尚未生效；
8. 除因相關集團公司之選擇外，任何財務債務到期(或可被宣稱到期)而須於原定到期日前償還；

9. 任何集團公司於到期日未能支付其就任何債務作出之任何擔保項下之任何應付款項，所涉及金額超過 50,000,000 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之等值金額），在各情況下均未能於到期日或（視情況而定）於任何適用寬限期內償還，亦並無向該擔保之對手方取得特別豁免或該豁免目前尚未生效；
10. 就支付超過 30,000,000 港元之任何金額（或任何其他貨幣之等值金額，不論單獨或合併計算）向任何集團公司提出之一項或多項判決或判令於該日期（倘為較後日期，則為當中指定之支付日期）後 30 日內持續未執行或未解除；
11. 倘開展或出現威脅任何集團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資產（或由於執行相關集團公司董事之職責而被針對之任何集團公司董事）之任何訴訟、仲裁、行政、政府、監管或其他調查、法律程序或糾紛，而彼等合理地可能面對不利判決及（倘如此判決）合理地預期產生負現金影響 30,000,000 港元或以上；
12. 倘發生於或可能於採取任何步驟或隨時間過去後成為與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無力償債之相關事件之事件；
13. 就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結業、清盤或解散而發出頒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
14. 倘於任何時間須作出、達成或完成之任何行動、條件或事宜，以(i)令本公司能夠合法訂立可換股債券及行使其於可換股債券之權利以及履行及遵守其項下之責任；(ii)確保該等責任屬合法、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執行；及(iii)令交易文件能獲百慕達及/或香港法院接納為憑據，而以上行動、條件或事宜並無作出、達成或完成；

15. 本公司履行或遵守交易文件項下或所涉及責任即屬或將屬違法；
16. 任何集團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於代表本公司行事時）嚴重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包括上市規則），而有關違反已或可合理地預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17. (i)任何集團公司之業務、資產及收益之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被任何根據任何國家、區域或地方政府授權行事之人士沒收、扣押或以其他方式佔用或(ii)任何集團公司被任何該等人士禁止對其所有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資產及收益行使正常控制權；
18. 股份於聯交所將終止上市或本公司或其代表已採取步驟使有關終止生效；
19. 股份因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或第14A章待發行人刊發公佈以外的原因而於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或
20. 本公司未能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發佈其年報最後一起計10個營業日內刊發其年度報告或無法取得無保留意見審核報告。

於到期時贖回

除非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購買並加以註銷，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相當於以下各項總額之金額（「**到期贖回金額**」）贖回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持有之全部尚未贖回之可換股債券：

- (i)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所持尚未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
- (ii) 就有關未贖回可換股債券累計而未支付之任何利息；

- (iii) 交易文件項下任何已到期但未償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違約利息)；及
- (iv) 自發行日起至到期日止就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按內部回報率11%計算之回報金額。

本公司提早贖回

本公司有權於發行日起計滿兩年之日或其後任何時間及待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批准後，按相當於以下各項總額之金額贖回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所持有尚未贖回可換股債券(全部而非部分)，前提為當時並無發生任何違約事件：

- i.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所持尚未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
- ii. 就有關可換股債券累計而未支付之任何利息；
- iii. 交易文件項下任何已到期但未償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違約利息)；及
- iv. 自發行日起至提早贖回日止就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按內部回報率11%計算之回報金額。

違約贖回

發生違約事件時，除非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就該違約事件作出補救，否則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按相當於以下各項總額之金額悉數贖回其可換股債券：

- (i)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所持尚未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
- (ii) 就有關尚未贖回可換股債券累計而未支付之任何利息；
- (iii) 交易文件項下任何已到期但未償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違約利息)；及

(iv) 自發行日起至到期日止就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按內部回報率18%計算之回報金額。

可轉讓性

向本公司競爭對手及合營夥伴轉讓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將受到限制。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並無亦不得向香港公眾人士(定義見公司條例)發售或銷售。

可換股債券或換股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亦不會於美國境內發售或銷售。

轉換可換股債券而對本公司股本之影響

假設轉換權按初步轉換價每股1.00港元悉數行使，將發行合共300,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94%以及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86%(假設並無購回股份或發行其他新股份)。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對於就擴大中國地區之影城經營業務及影院業務之潛在收購機會籌集資金，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提供良機。此外，認購可換股債券將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符合其業務策略。本集團計畫未來3年繼續大力發展影城建設，計劃每年平均增加不少於20%銀幕數目，同時積極尋找優質制作項目，以增加集團整體盈利能力。可換股債券發行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30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發行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將約為299,155,000港元。

根據估計所得款項淨額299,155,000港元及按初步轉換價全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之300,000,000股股份計算，本公司就每股換股股份所獲支付之淨價格約為0.997港元。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將以透過可換股債券發行籌集之所得款項撥資以擴大中國影城經營業務及收購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影城。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可換股債券發行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股權架構

(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第一期可換股債券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而僅配發及發行第一期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後；及(iii)緊隨第一期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期可換股債券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股份數目	假設第一期可換股債券及 假設第一期可換股債券按 初步轉換價獲悉數轉換		第二期可換股債券按初步 轉換價獲悉數轉換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Sky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Skyera」〕	439,791,463	16.04 %	439,791,463	14.95 %	439,791,463
Mainway Enterprises Limited 〔「Mainway」〕	408,715,990	14.90 %	408,715,990	13.89 %	408,715,990
Noble Biz International Limited〔「Noble Biz」〕	129,666,667	4.73 %	129,666,667	4.41 %	129,666,667
橙天娛樂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橙天」〕	565,719,948	20.63 %	565,719,948	19.23 %	565,719,948
Cyb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Cyber」〕	<u>180,000,000</u>	<u>6.56 %</u>	<u>180,000,000</u>	<u>6.12 %</u>	<u>180,000,000</u>
伍克波〔「伍先生」〕 ^{附註}	1,723,894,068	62.86 %	1,723,894,068	58.59 %	1,723,894,068
	117,775,000	4.29 %	117,775,000	4.00 %	117,775,000
投資者	—	—	200,000,000	6.80 %	300,000,000
其他公眾股東	<u>900,850,180</u>	<u>32.85 %</u>	<u>900,850,180</u>	<u>30.61 %</u>	<u>900,850,180</u>
總計	<u><u>2,742,519,248</u></u>	<u><u>100 %</u></u>	<u><u>2,942,519,248</u></u>	<u><u>100 %</u></u>	<u><u>3,042,519,248</u></u>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伍先生被視為擁有合共1,723,894,068股股份權益，其中(i)439,791,463股股份由Skyera持有；(ii)408,715,990股股份由Mainway持有；(iii)129,666,667股股份由Noble Biz持有；(iv)565,719,948股股份由伍先生擁有80%權益之橙天持有；及(v)180,000,000股股份由Cyber持有。

此外，伍先生於本公佈日期以本身名義實益擁有117,775,000股股份權益。

2. Skyera為伍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彼亦為Skyera董事。
3. Mainway為伍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彼亦為Mainway董事。
4. Noble Biz為伍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彼亦為Noble Biz董事。
5. 伍先生擁有80%權益之橙天擁有565,719,948股股份權益。伍先生為橙天董事，而李培森先生則為橙天聯合董事長。
6. Cyber為由伍先生之聯營公司擁有之公司。

有關投資者之資料

投資者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商業公司，為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之特殊目的工具。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投資服務旗艦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93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39)上市。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之主營業務為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融資、發行及經營影城。

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集團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換股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將獲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最多為548,503,849股。

一般授權於本公佈日期前概無獲動用。因此，一般授權將足夠用於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而毋須股東另行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轉換權行使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協議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告作實。因此，可換股債券的發行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在百慕達及香港商業銀行及外匯市場進行結算交易之日子(不包括8號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之任何日子)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包括所有其後之可換股債券承讓人
「可換股債券文據」	指 第一期可換股債券文據及第二期可換股債券文據之統稱
「可換股債券發行」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發行可換股債券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認購可換股債券
「完成日期」	指 就第一期可換股債券而言，為第一期完成日期；就第二期可換股債券而言，為第二期完成日期
「收市價」	指 於任何股份交易日，在聯交所該日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載每股股份價格
「本公司」	指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轉換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1.00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所載方式調整

「換股股份」	指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可予發行之換股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第一期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期可換股債券或其中之一(視乎情況而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財務債務」	指 本集團就或有關以下各項之任何債務(可換股債券除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借入款項； (b) 透過接納任何承兑信貸融資或非實物等價物籌集之任何金額； (c) 根據任何票據購買融資、第一期可換股債券、債權證、債務證券或任何類似工具籌集之任何金額； (d) 任何租約或租購合約涉及之任何責任金額，而其根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被視為融資或資本租賃； (e) 已出售或貼現之應收款項(以無追索權基準出售之任何應收款項除外)； (f) 根據任何具有借貸之商業效果之其他交易(包括任何遠期買賣協議)籌集之任何金額； (g) 就任何費率或價格波動提供保障或利益而訂立之任何衍生交易(且在計算任何衍生交易之價值時，僅應按市值入賬)； (h) 透過發行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籌集之任何金額； (i) 銀行或金融機構發出之擔保、彌償保證、備用或跟單信用證或任何其他文據之任何反彌償責任；及 (j) 上文(a)至(i)段所述之任何項目之任何擔保或彌償之任何責任金額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多於548,503,849股股份
「政府機關」	指 任何國家、省、直轄市、市或地方政府或其屬下其他政治分支，及任何行使政府或與政府有關之行政、立法、司法、監管或管理職能的實體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及「集團公司」應據此詮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內部回報率」	指 就第一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所持第一期可換股債券之任何部分而言，用作於任何相關時間貼現該部分第一期可換股債券之現金流量(有關現金流量包括認購代價及第一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因贖回任何該等第一期可換股債券(如有)所收取現金)至發行日，致使有關總現金流量之現值等於零之年度比率，以365日為基準計算。具體而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內部回報率將參考發行日至相關贖回日期計算； (b) 計算內部回報率須計入第一期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所累計及已支付之利息金額，而該利息金額將被視為於計算內部回報率時第一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收取之現金流量； (c) 內部回報率並不計及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累計及已支付之違約利息；及 (d) 計算內部回報率時應扣除任何交易成本及任何適用稅項

「投資者」	指 萬鈦投資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商業公司，為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特殊目的工具
「發行日」	指 就第一期可換股債券而言，為第一期發行日；而就第二期可換股債券而言，為第二期發行日
「發行人保證」	指 認購協議所載本公司作出之保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就第一期可換股債券而言，為第一期最後完成日期；而就第二期可換股債券而言，為第二期最後完成日期
「重大不利變動」	指 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情況出現任何變動以致對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財政狀況(包括撥備的任何大幅增加)、盈利、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到期日」	指 發行日之第三個週年日，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其後之營業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要附屬公司」	指 Giant Harvest Limited、橙天嘉禾影城有限公司、Golden Sky Entertainment Limited、GH Investment Limited、Golden Screen Limited、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橙天嘉禾娛樂有限公司、Golden Harvest Cinemas Holding Limited、天輝太平洋有限公司及橙天嘉禾影城(中國)有限公司
「第一期可換股債券」	指 第一期可換股債券文據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其任何部分所構成本公司之三年期200,000,000港元5厘可換股債券
「第一期發行日」	指 根據認購協議第一期可換股債券原定發行之日期

「第一期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或投資者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第二期可換股債券」	指 第二期可換股債券文據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其任何部分所構成本公司之三年期100,000,000港元5厘可換股債券
「第二期發行日」	指 根據認購協議第二期可換股債券原定發行之日期
「第二期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投資者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或如本公司股本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整，則構成因有關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整所產生本公司普通股本之其他面值一部分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向經董事會全權決定曾對或將會對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以下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a)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b)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c)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專家顧問或顧問(不論其是否專業人士及不論其基於聘用、合約或榮譽或其他性質及是否受薪)、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及業務夥伴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萬鈦投資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之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同意發行可換股債券予萬鈦投資有限公司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買賣業務之日子，惟倘一個或多個連續交易日並無匯報收市價，則在進行任何相關計算時該一日或多日將不予計算，並於確定任何交易日期間時視為不存在
「交易文件」	指 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文據及可能不時就該等交易訂立之任何其他文件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穎莊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時，本公司全體董事如下：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克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民傑先生
黃少華先生
黃斯穎女士

執行董事：
毛義民先生
李培森先生
伍克燕女士